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蘇睦鈞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4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044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變化，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實施居家辦公人員之上下班交通費核發規定，自110年5月1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（以下簡稱交通費補助表）核發說明四略以，員工連續請假（含事、病、婚、產、喪、休、公假、公傷假等）日數超過7日（不含例假日）者，自第8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實施居家辦公之員工有連續超過7日（不含例假日）者，其確實無往返辦公處所與居所之通勤事實，爰渠等交通費核發請參照交通費補助表核發說明四，自第8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；員工連續居家辦公與請假（含事、病、婚、產、喪、休、公假、公傷假等）日數合計超過7日（不含例假日）者亦同。
- 三、另交通費申請與核發系統之操作，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

8

天母國中 1100524



\*QHAA1106003584\*

將居家辦公名單提供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據之辦理「加減日數維護功能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